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仁正、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所以這三天的臨時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貳、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這次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7月17日(星期一)第一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二、7月18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議。(一)梅山青年活動中心目

前執行進度報告。(二)112 年度區運執行成果報告。

(三)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二讀表決。

三、7 月 19 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議。(一)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表決。(二)討論提案。1. 公所提案 2. 代表提案。(三)臨時動議。(四)人民請願案。(五)閉會。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這次召開臨時會本區也已完成區運，也嘉勉這次區運能圓滿順利完成，後續布農盃我相信區長有能力帶領這次布農盃籌備會議，各代表也能參與這次臨時會，主要是明天的議程及代表會所提案的建議案，區公所都能夠支持。

杜區長司偉開幕致詞:

謝謝這次召開的臨時會，主要是區公所墊付案報告，在經費上不足能在這次議會中，能夠得到代表支持，誠如主席所說我們最大盛事運動會，也受到大家肯定，參加這次桌球行政盃活動，各機關也以我們為楷模所以壓力有點大，公所網路上資訊更新也給了各單位有很新的想法，這次桌球行政盃在我們高主席清源帶領下榮獲第三名，及顏代表清順原本能夠爭奪冠軍，也感謝原民會大力推銷芒果受到更多支持，因行政盃桌球從未跟產業結合合，也讓其他縣市煥然一新給了我很多想法，在明年編列預算中也跟民政課長討論，產業活動要配合在地行銷，也讓各縣市行政機關來高雄滿載而歸，運動場上可以切磋，農觀課也編列預算跟農民購買芒果，且也給各機關單位 2 箱芒果，也感謝代表會督促鼓勵下，讓農業勇敢走出去行銷，在上禮拜行銷也大排長龍芒果推銷賣得很好，把自己行銷及品牌名聲用得好，但可惜還是有一

部分卻不願意行銷走入市場，今年芒果大量出產使得農民特別辛苦，台南芒果是佔台灣50%今年市長也跑去北部來行銷，所以大家都特別辛苦，這次介紹新來的所長葛勝輝，警界也曾在消防服務，也在那瑪夏當任機關首長經歷非常豐富，藉著他的工作經歷能奉獻心力在我們桃源區，也謝謝過去一直在幫我們追蹤案件，非常井然有序最近也開始在動用土地，及土地所土審委員也通過好幾筆土地，工作非常有效率，也把建山里土地要歸還給里民已在著手了，下一個階段我們也會努力上寶來這塊土地，也謝謝葛所長大哥願意把人生生涯最後階段奉獻給桃源區，也希望區代表能與區公所一起攜手共創桃源區變得更好更美麗。

高主席清源引言:

謝謝杜區長勉勵，也恭賀區長在行政盃活動榮獲首長盃第二名，歡迎葛所長勝輝，在這職位上本著全心全力和諧為我們桃源區發展來努力，我相信所有民眾很期待，為了商討議事日程我們先休息10分鐘。

主席宣布:休息10分鐘

參、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結語:剛經過我們代表商討議事共同決議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議程事項來進行，早上會議到此結束，明天請準時開會。

肆、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仁正、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請秘書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報告:7月18日(星期二)第二次會議。一、梅山青年活動中心目前執行進度報告。二、112年度區運執行成果報告。三、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二讀表決。

貳、梅山青年活動中心進度報告

杜區長司偉報告:今天報告是梅山青年活動中心不當黨產目前進

度，今年12月31日契約到期，也透過代表會是否要續租還是要拿回來，我都有跟大家討論過，在今年年底不續租但要有理由，那我們也查了一下青年活動中心算是違法，因那是林地土地，不當黨產我們勝訴是沒錯，但管理權土地權非本機關，屬於原民會，可以依我們是在地行政單位，在這土地上可以撥用，如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比較舊的廚房那一棟才是不當黨產，是要歸還給我們，新蓋的是他們自己的財產，目前是違法經營，是用員工宿舍的名譽登記，在觀光局民宿管理辦法都是違法，用這兩種原因提起終止訴訟，合約時間到期及租約違法，在高雄市政府會提供法律顧問，如終止契約之後所有財產都移撥給高雄市政府由他們來整合且對外招標，希望產權不管是訂租也好，是希望回歸到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是說他們拿回產權是比較好辦事情，也答應我們所有的營利，把未來合法化變成合法民宿才能經營，經營所有利潤回歸到桃源區公所，這是高雄市政府態度，跟代表報告一下工作進度到這，產權經營拿到之後還要經過土審會議，那進度是要先提出終止合約，以上報告希望能明白了解。

主席引言:最重要保護守住我們權益，不要損失自己權益，如代表要詢問可一併發問。

參、112年度區運執行成果報告

民政課長謝仁政報告:活動分為三大類，現代球類包括籃球、排球，桌球傳統技競，有射箭、鋸木，負重接力跟男子摔角及拔河，活動舉辦了三天，總經費342萬2,000元，包括發包及自辦，那服裝採購47萬，勞務企劃服務採購案149萬9,490元，那裁判費、交通費、住宿費用，總共31萬7,700元，獎金比照去年13萬8,400元，每個里4萬5,000元各校2萬元，總共是

46 萬元，晚會表演 5 萬元，跟上級機關補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定為 20 萬元，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 7 萬元，自籌款 280 萬一般事務費 30 萬 5,000 元，加起來 342 萬 2,000 元，透過籌備會集思廣益讓活動能夠更加完備總共開了 3 次會議，那開幕典禮有許許多多不同衣服，象徵族群文化融合，那我們也有內部檢討會，但在明年我們還會舉辦區運，因應 5 月份在那瑪夏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今年 10 月份海端，及因應後年要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拔賽程，體育活動比較多，活動缺失包括裁判及器材上設施有所爭議，將都會列入檢討且下一次會改進。

農觀課課長王自立報告:這次攤位一共 47 攤，我先開放給區內里民來報名，如還有剩下攤位就會邀請區外里民設攤，我們里民共 41 攤，6 攤為區外民眾，這次活動也有辦理攤位評鑑，擺設的布置透過全部工作人員投票評選出來，同分有 4 個攤位，總共有 5 個攤位晉級，也有頒發獎勵金，下一次也會辦理類似的評鑑活動，收益評估大概 130 多萬元，以上農觀課執行報告。

肆、各代表詢問

顏代表清順詢問:

1. 有關維護秩序人員是否能列入到標案中。
2. 尚未明確的規範制度，如建立起來會成為永久指標，如區運辦完之後接續布農盃要如何遴選產生，先選用第一名來組隊訓練，其次要尊重教練看是否要廣用其他優秀選手，這樣一來我們在召開籌備會議可以減少很多時間。
3. 給選手辦選手證避免冒民頂替，且發現很多抗議事情，承辦單位一定要嚴格把關運動選手資格規定。
4. 鼓勵我們在地表演團體，我這邊建議如大會選出放在公所官

網上優秀的運動員，看能否在頒獎給小小獎勵。

5. 有關裁判上的檢定儀器看是否能跟高雄市體育會來接洽，在執行上能夠減少誤差。

6. 在明年 2 月份要辦區運，可以提早半年辦理籌備活動，在 3 個月前能夠把標案發包出去，會有充分時間與廠商來討論。

高主席清源引言:先請代表詢問，後續等等請課長一一答覆。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

1. 有關廁所標誌不是很清楚。
2. 長官貴賓來席是否有停車證。
3. 我本人很少看到垃圾，有放置很多垃圾桶，跟運動會以往有所改變場地環境很乾淨，也讚許清潔隊，活動的成功里民會對區長及公所有所讚許，希望下一次會做得更好，也辛苦公所一級單位主管。

石代表永貴詢問:

在比賽所看到得缺失或裁判判決有所疑慮，在檢討報告下一次時能否滾動式修改，在下一次活動時能有更好比賽項目規定。

余代表金鐘詢問:

1. 辛苦公所團隊同仁我相信一定會有代價的，各里里長都想拿更好的成績，我們的選手有報名但事後到現場，可能是各里的里長在挑選手因有的在外面，看是否要來還是放假，我所看到某一個里球員，在地人但戶籍不在這邊，所繳的 5,000 元當時有發收據嗎？那在有爭議時裁判在哪裡呢？那我們區長及代表也不方便在那邊，應該是要有裁判長來處理，如我們過去避免里民議論紛紜偏袒這一里，所以辦活動時有關身分的審查也要列入加強，或許裁判長以為都是在地人來比賽，因有些可能在地人來參加比賽戶籍來自不同鄉鎮，因布農

全國盃比賽也是以在地戶籍為優先。

2. 紀錄組這部分要嚴格把關，不然有些人請女婿來參加比賽，雖得到好成績但卻不能代表桃源區參加活動，盡量找在地選手來參加比賽，才不會有所爭執。

3. 競賽比賽有關場地管理維護秩序，如壘球比賽差點就要打到小朋友，在總成績上是否列入加減分數，萬一打傷了是否要有意外險還是有選手來自行支付，在開籌備會議時能否請各里長加強宣導里民，也請承辦單位留意一下。

陳代表英敏詢問:

1. 這次活動比賽我感到無比榮耀，這一次寶山部落能夠得到前幾名，一部分來自行政團隊努力，令部分區長應該有所獎勵，在開幕閉幕我本人未參加因個人私事，在這說聲抱歉了，去年 220 萬那這次有增加到 3,422,000 元，取得市府 20 萬及原民會 7 萬元，我建議在這次選拔賽應該是優秀的選手，請區公所積極籌備，把這些要參加全國性 10 月份布農盃積極培訓，也可參考把第一第二名選手來組合訓練且融合，觀念要改變要以桃源區這是一個榮耀。

2. 在這三天擺攤活動，透過這次機會且經濟效益提升，且農觀課有報告說這三天的經濟效益有 130 萬，我想這細節上行政團隊最清楚了。

3. 區公所一直強調說在明年 2 月要辦區運，為何始終卻都不提起有關主席盃這活動，是不是忘記了代表會的存在，因以往過去有主席盃活動，所以我建議有區運也要有主席盃，因辦活動給行政政團隊最辛苦且最頭痛，但結束時難免會有不同聲音，接受批評下次會辦更好。

高主席清源提問:

我這先說明一下，本區運以往都是隔年會辦，主席盃也是一樣，但陳代表有這樣的構想我們可以繼續討論，老百姓也希望區運每年都能辦，里民可透過活動聯誼來連結情感。

王代表正國詢問:

1. 這次公所能夠將區運圓滿完成，也看到一些小缺失，這次裁判素質在田徑上有所缺失，是否有喝點酒也出現不該有的話語希望有所警惕。
2. 因區公所有義務跟幾家便當定洽，那有關價格及品質應該要一樣不要落差太大。
3. 農民擺攤收入在農觀課部分卻尚未看到行銷農產品，一定要輔導里民嘗試來做，花了很多錢最少給農民在攤位上能夠得到回收的利益成果，呈現推廣桃源區農特色符合效益。

高主席清源裁示:

1. 給予你們肯定且嘉勉，意見建議希望能有所改進，我建議有關壯年排球場地能否列入室內。
2. 在辦理活動是否能在連續假日來辦理，因學生想參與但不是連假所以無法參加。
3. 里長反映明年舉辦活動看是否獎金能提高。
4. 在拔河比賽四強賽時，有關體重磅秤能稍微注意。
5. 選手資格說明明確要標明且依照規定清楚。

民政課長謝仁正答覆:

1. 有關秩序人員維護下次會規畫人員編制，謝謝顏清順代表建議。
2. 選手資格證會加強落實制度避免有所爭議。
3. 廁所標誌不是很清楚會下次改進。
4. 有關貴賓停車位置，因有些貴賓不在我們掌握中可能名單沒

有名字，看交通組如何隨機應變。

5. 清潔隊上次有被點到所以這次會特別注意，也謝謝大家肯定環境乾淨整潔。

6. 優秀人員獎勵部分會規畫且列入檢討。

7. 裁判問題的挑選我們會注意，因很多都是現場執行才有問題，有關設備器材我們都有準備好，但中間過程也不知道哪裡有落差，會事前一定會加強檢查各儀器。

8. 有關裁判素質我們會做檢討。

9. 有關區運籌備會提早辦理，如果可以的話年底會辦籌備會，那明年預算在今年先做一個上網招標，如要等到明年通過太慢了，會跟主計討論一下作業上程序，且提早執行。

10. 有關裁判判決精準，下次挑選裁判也會用以往所執行評價下次會注意。

11. 有關余代表所說的高中里抗議事件，這次活動是父母一方設籍在我們桃源區就可以當為運動選手，現場更換有沒有帶證件，會出現選手資格出現很多問題，下一次會做檢討對於這次的活動缺失。

12. 選拔活動採取菁英模式，由第一名教練挑選各里菁英朝這方向，透過訓練磨合成員，由關田賽徑賽成績我們公所也有建檔，重點是挑選參賽資格，不是身分問題。

13. 那主席盃是否會舉辦，這要回到區長主席一起來共識討論，如要舉行我們也可以代為執行項目。

14. 那有關這次裁判的聘用我們下次也不會聘用這次裁判，有關器材進用一定會尋找更好的。

15. 便當這方面我們會督促廠商改進。

16. 有關高主席建議壯男排球原本要放置在桃源國小、勤和里運

動場，但決議在現場因人多且比較集中。

17. 有關活動放在假日這要經過大家共識討論，也要配合各里里長決議。

18. 有關體重我想裁判長會有所控管，我們是沒有收到抗議。

杜區長司偉報告:我剛在聽所有問題，每一個問題都非常真實可貴，田徑的裁判是滿大的敗筆，在拔河裁判怎麼會請議員拿著麥克風講話這樣是不對的不專業怎麼會在比賽當中加碼呢？區長本人是不想翻臉，那這樣一來是不是每個活動項目都有加碼呢？還有比賽項目怎麼會有口哨呢？選手的產生第一名都是拉阿魯哇族也沒辦法參加布農盃，換一個角度我是希望區運大家能夠一起參與盛事，感謝各代表們建議能讓我們未來區運活動能夠提升，如何在有限的預算找到平衡點，在我們農業觀光有沒有搭配，我深刻體會到這次我們去參與行政盃桌球賽，成功把桃源區農業推銷出去靠著活動，在 6 月要辦時但沒有農產品，幾乎沒有農產品可以賣，你們建言我們會改善，像是便當這是標案裡面的，也不是我們能控制的，但有的餐廳一天也無法做很多便當，也希望未來活動會更加完善完整，那主席盃依然會是有的，明年活動愈多藉著提升農業觀光結合，所以農觀課要加油一點，這次擺攤還是六龜區的芒果較漂亮，農業技術還是要學習，最後贏得市場勝利，還是農產品本身，也不忘代表會監督我們區公所。

主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伍、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一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 第一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陸、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柒、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報告說明

主計室報告說明

一、 追加減預算案籌編經過: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依中華民國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參酌實際情形追加減編列。

二、 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歲入經常門 70,665 千元，歲入資本門 0 元，歲入總計 70,665 千元。歲出經常門 6,581 千元，資本門 66,085 千元，歲出總計 72,666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2,001 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 2,001 千元。

(一) 歲入部分計 70,665 千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70,665 千元

(二)歲出部分計 72,666 千元

1.行政支出-246 千元。2.民政支出 1,098 千元。

3.文化支出 2,212 千元。4.農業支出 3,359 千元。

5.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5,809 千元。

6.社會救助支出-85 千元

7.環境保護支出 519 千元

三、本次加(減)後歲入預算數 260,346 千元，歲出預算數

273,647 千元，歲入歲出餘絀-13,301 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 13,301 千元。

主席結語:各位代表如果有意見，還是預算慎重我們會去自行參閱，明天二、三讀做執行報告，代表有意見嗎？今之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

柒、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捌、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3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余代表金鐘、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仁正、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報告。

秘書報告:

一、7月19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議。7月19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議。(一)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表決。(二)討論提案。1.公所提案2.代表提案。(三)臨時動議。(四)人民請願案。(五)閉會。

貳、各課室追加減預算說明報告

經建課課長杜育欣報告:請翻開39頁，追加預算2,000,000萬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集會所地坪改善工程，**翻開 40 頁**，追加預算 **4,567,000 萬**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2,500,000 萬** 112 年桃源區梅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高主席清源引言:如針對經建課有問題的代表，有沒有要質詢或詢問。

王代表正國質詢:有關這次追加減預算請說明，請問新增的呢？

主計室主任吳珮芬答覆:本次追加歲出為 7 千 266 萬 6 千元，歲入部分 7 千 66 萬 5 千，新增 200 萬元。

杜區長司偉答覆:寶山里活動中心前面尚未有籃球場，左右高低落差將近 40 公分，因違建也不能整修，所以我提議用墊付款 200 萬的方式來整修，本來請設計師規劃是要 400 萬，我也是希望能讓寶山里有一個好的環境，才提墊付款。

農觀課高毓暄報告:請翻開 41 至 42 頁，追加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335 萬 8,182 元**。

高主席清源引言:如針對農觀課有問題的代表，有沒有要質詢或詢問。

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報告:請翻開 38 至 39 頁，追加預算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 4 樓閒置空間 **13,678,000 元**。桃源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169,000 元**。

高主席清源引言:如針對社福館課有問題的代表有沒有要質詢或不了解的。

清潔隊隊長曾明禮報告:請翻開 44 頁，追加預算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本所辦理 112 年度代理清運廢棄物經費 **518,776 元**。

高主席清源引言:代表同仁應該沒有意見，這只是墊付款轉正。

民政課課長謝仁正報告:請翻開 31 頁，追加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174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12 年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434,000 元**。共計 2 筆 2,170,000 元。**請翻開 43 頁，追減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11 年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因 111 年招標作業流標致計畫取消予以**追減** 246,000 元。所以**本年度追加為 1,924,000 元。**

高主席清源引言:如針對農觀課有問題的代表，有沒有要質詢或詢問。

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報告:請翻開 46 頁，追加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准動支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 **55 萬 1,296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4 萬 6,052 元**。共計 1,098,000 元。

高主席清源引言:我相信在新任所長的帶領下，有關於土地問題一定會辦理更順暢。

主計室主任吳珮芬報告:請翻開 48 至 49 頁，追加預算補助 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物館計畫 **20,000 元**。**桌上型電腦 22,000 元**

主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

參、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肆、112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三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三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伍、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秘書類 第 1 號

案　由:敬請審議112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二、本區112年預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追加歲入70,665千元、歲出72,666千元，歲入歲出餘絀-2,001千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2,001千元。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1份，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三讀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財政、農觀類 第 1 號

案　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少年溪溫泉開發整體計畫」經費新臺幣2,528萬元整，擬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6月27日原民經字第112003128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本案核定經費2,528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最高1,883萬元、本所自籌645萬元)補助經費分3

期撥付，並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俟後於113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1份，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財政、農觀類 第 2 號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為辦理「桃源超芒」金煌芒果行銷活動計畫，擬提交區民代表會審議動支第二預備金計新台幣1,500,000元整案。

說　明:一、鑒於本區各地均預期芒果盛產，為促銷推廣本區芒果，本課擬規劃配合產季辦理促銷宣傳活動，藉芒果加工以增加多元化用途、拓產銷售市場，強化桃源芒果曝光並建立品牌形象。

二、本區芒果檔期將至，因亟需辦理推廣活動，臨時增加上揭計畫，惟本所未編列相關費用，爰此，需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

三、本次動用經費為勞務採購新台幣1,760,000元整轉列經常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四、本案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動支並編製動支第二備金數額表1份，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1份，俾利辦理後續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財政、社政類 第 1 號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高雄桃源區公所辦理本區區民意外保險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及高雄市政府112年5月25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233981300號函辦理。

二、為保障區民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生活陷入困頓，減輕投保對象於發生意外時之經濟負擔。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3份。

決　議:三讀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社政類 第 2 號

案　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喪葬費補助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5月25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233981300號辦理。

二、本案業於112年4月24日高市桃區秘字第11230685100號函提送本區全區區民意外保險作業計畫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審查，經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同意備查在案。

三、為避免申請補助資源重複，擬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喪葬費補助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1份。

決　議:三讀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財政 社政類 第 3 號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變更(新增工項)-「增做辦理本區區民意外保

險」核定金額計新臺幣120萬元整，提請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高雄市政府112年5月25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233981300號函、經濟部112年7月11日經授水字11260011120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3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3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財政 社政類 第 4 號

案　由:敬請審議本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變更(新增工項)-補助保護區內家戶電費」核定金額計新臺幣20萬元整，提請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5月25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233981300號函、經濟部112年7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1120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3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3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副主席顏莉華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　由:桃源區勤和里勤和一號農路修復案。

說　明:桃源區勤和里通往勤和一號農路不定時坍方，建議施作石龍工法，以防不定時坍方，並保障農民生命安

全。

辦　法: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　由:復興里 1 號農路支線，建請舖設水泥路面 50 公尺案。

說　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復興里杜清文、江阿招、吳玉美、謝玉龍、江志雄等 10 位區民前往農田之主要道路，里民反映該路段容易打滑積水影祥行車安全，建請舖設水泥路一案(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　由:梅山里安定 2 號農路四溪 2 號支線，建請舖設 100 尺案。

說　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梅山里江讚生、呂江玉英、吳曉強、吳茂松、江志文等 10 位區民前往農田之主要道路，里民反映該路段多年未修容易打滑影祥行車安全，建請舖設水泥路一案(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4 號

案　由:梅山里 3 鄰 68 號前之巷道，建請舖設水泥路面 50 公尺案。

說　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梅山里江讚生、等3位區民主要道路，里民反映該路段多年未修容易打滑影響行車安全，建請舖設水泥路一案(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5 號

案　由:桃源里四社桃源段157號周邊當土牆設置案。

說　明:經至現場查該路段係桃源里四社桃源段157號，里民反映房屋周邊汛期水溝被沖刷影響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設置擋土牆一案(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石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6 號

案　由:桃源里入口意象設置案。

說　明:經至現場查進入桃源里無可以顯是原住民文化之入口意象，里民反映桃源里是源區各機關部門中心，建請設置原住民象徵之入口意象一案。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與本代表會、里長、部落會議主席、發展協會理事長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代表余金鐘　　類別:經建類 第 7 號

案　由:建請擴寬南橫公路81K至84K案。

說　明:該路段狹窄易造成交通事故，建請區公所研議相關

程序轉陳相關單位擴寬以利行車交通安全。

辦　法:建請區公所轉陳公路局相關單位會勘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石代表永貴提議:

一、因區代表會所提的案子太多，看今年的預算書是從去年所編列出來金額都已經固定了，希望在桃源區各里部落基礎建設經費，在明年時希望區長能提高點，在基礎建設道路維護及小型零星工程，今年編列 300 萬那各部落是 500 萬，能讓我們代表所提案的工程經費能多一點，我是要求能否提到 1,200 萬主計這可以嗎？所以輕重緩急的案件先去執行。

二、攸關公務人員圖利案件或貪汙治罪條例及，請那些法治室或地檢署檢察官來上課，如很用心的公務人員很認真去執行，但對法律的常識不太懂又怕被人家檢舉，希望區公所能加強督促宣導法律常識課程學習，讓員工了解一下。

秘書答覆:如果你要用臨時動議也是行，但也是要經過各代表表決，如指示交辦那就不用表決。

主席裁示:如要圓滿順利且要有依據，請石代表用提案來提議並且表決，只是口頭上交辦事項卻沒有書面資料，這也要經過代表一致決議表決。

柒、閉會

高主席清源致詞:

這三天臨時會圓滿結束，感謝代表同仁全力參與配合，辛苦了杜區長率領行政團隊用心為桃源區服務，大家所提的案子都能同心圓滿完成，這三天大家都辛苦了，謝謝。

杜區長司偉致詞:

謝謝你們這三天的督促，如何讓本區做得更好，從昨天的區運建議也讓區公所在辦活動會更加注意小細節，及文字上的督促讓我們學到要更加仔細，區公所在送一些文件時要注意文字且要重新檢視，最後請秘書室主任彙整，且會跟各課室主管來討論避免文字錯誤修正不應該持續發生。

本區也面領了問題也謝謝代表會同仁動用了超芒預備金來紓困，雖不多希望達到我們一點點心意幫助本區經濟活絡，剛石代表所提出的希望能有更多預算，我在想代表所提的案子都是經建類，彙整之後去尋找立委陳請幫忙，並且統一分類看是要找哪個局處單位並且向上級爭取，未來我們也會面臨很多挑戰，在搶修搶險經費原民會會拿回去，減輕經建課的負擔，受到議員指示一分錢都不要給桃源區公所來執行，也沒關係但我們區公所會努力做好區政的事務。

我常在主管會報說依法行政是非常重要一件事情，如我們區公所做不好，代表會也做不好因沒有好的監督，我也希望所會和諧透過很多開會讓我們能夠爭取民眾權益，謝謝這半年過去活動代表會的支持，讓桃源區公所在外面受到很大的評價，如何創造出我們這 4 年內的政績，代表會與區公所是一體站在同一線上，有你們的監督是會讓我們有所成長及鼓勵，希望在下半年我們可以繼續努力為民服務。

主席結語:

最重要我們當這職位，就是要做好自己的本分，區公所與代表會一定要所會和諧，才會把桃源區建設更好，有什麼事情大家一起來討論議案，我相信大家都是同一條心，就是為桃源區民來服務，秉持所會和諧一起努力未來會更上一層樓。會

議也圓滿順利，也祝大家家庭幸福美滿身體健康。

捌、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主席宣布會議到此結束。

玖、散會